

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

工 程 名 称：黄龙县圪台乡猴儿川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地勘及测绘

工 程 地 点：黄龙县圪台乡

发 包 方：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

设 计 方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签 订 时 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发包方： 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设计方：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黄龙县圪台乡猴儿川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地勘及测绘 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地勘及测绘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及费用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分类	工作内容	费用	备注
1	地形图测绘	1:1000 地形图	19.44 万元	1) 河道带状平面地形图，自起点测量河长约 17.5km，平面地形图测至河道岸顶两侧各 50m，并标示出与项目区有关的河流、水工建筑物、桥梁、项目、村庄、建（构）筑物等的相对位置；
2	岩土工程勘察	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	43.12 万元	2) 河道断面测量图，河道要求平均每隔 50m 布置一个横断面，精度 1:100。当相邻两横断面的河底高差大于 2.5m 时，应加设一个高程变化点的横断面。在河道突然扩大或缩小的变化处、有水工建筑物处，也应加设横断面。沿河道中心线每隔 50m 测一个高程点，同时实测河道深泓线高程。 3) 全段河道正射影像及三维实景模型 4) 地质勘察：包括但不限于勘探点测放、钻探、泥浆护壁、原位测试、取土试样、取水试样等并出具地勘报告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红线图（加盖规划部门公章）；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；项目周边市政管网（给水、排水、电力）现状资料；项目所在地水文气象、地质概况资料；	1	合同签订后 7 日	若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，则乙方设计周期顺延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、勘察资料及文件

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形图	4	合同签订后 10 日	如遇不可抗力（如极端天气）、地下复杂情况或甲方资料分批提交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。
2	地勘报告	4	合同签订后 14 日	



第五条 地勘测绘费用支付

本合同金额共计：625600 元，大写：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。

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，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%，计 625600 元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测绘成果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勘察测绘费。在勘察工作范围内，没有资料、图纸的地区（段），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，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、图纸，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、地下埋藏物不清，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、勘察设备的维修 / 重置费用、勘察工期延误的窝工费、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勘察测绘费及乙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”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，应接收



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费用。

6.1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甲方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（如：落实土地征用、青苗树木赔偿、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、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、平整施工现场、修好通行道路、接通电源水源、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）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
6.1.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测绘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勘察方案、报告书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测绘要求，进行工程勘察、测绘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、规程、勘察标准。

6.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乙方交付测绘、勘察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测绘、勘察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、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6.2.6 勘察过程中，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（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



水文地质条件)及技术规范要求,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。
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6.2.7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。

本项目拟派 张月清,担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未开始勘察测绘工作,不需甲方支付费用;已开始勘察测绘工作的,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勘察测绘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勘察测绘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测绘费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,甲方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勘察测绘费。

7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勘察测绘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,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。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,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,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测绘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测绘费的 2‰。

7.5 合同生效后,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甲方执 两 份,乙方执 两 份。

8.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7 本合生效后,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

扫描全能王



备案：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务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簽證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3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将补充协议发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住 所：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信宇鹏工程造价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住 所：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月 日